

[A]  
[公

开]

# 宁夏回族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

---

宁工信协字〔2019〕16号

## 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关于自治区政协 十一届二次会议第457号提案协办意见的函

自治区科技厅：

现就杨有贤、杨兴国委员提出的《关于激发科技型中小企业发展活力，助推全区经济高质量发展的提案》，提出如下协办意见：

### 一、加强民营科技企业家培训方面

为深入贯彻落实自治区党委、人民政府《关于促进民营经济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宁党发〔2018〕39号）中关于加大民营企业引才育才支持力度的工作任务，我厅持续组织实施民营经济和中小企业经营管理领军人才培养，提升中小企业经营管理水平，

每年均安排专项资金，开展企业经营管理人才素质提升工程（2019-2022）。企业经营管理人才素质提升工程将依托三个平台开展：一是发挥清华大学、中国人民大学、浙江大学、厦门大学、西安交通大学 5 个企业经营管理人才培训基地优势，同时再发展 3-5 个高等院校作为宁夏企业经营管理人才培训基地，借助高校现有资源，围绕我区工业主导产业企业实际需求，通过专题讲座、沙盘模拟、封闭式教学、座谈沙龙、对标观摩等多种形式的系列课程，开展高端经营管理人才不间断培训。二是依托国家工信部中小企业发展促进中心现有的中德政府间合作项目、援外培训项目和面向全国举办的“中国中小企业竞争力讲堂”、“中国中小企业大讲堂”，以及国内各地区及各主管部门有关中小企业的对外合作业务基础，采取理论教学、案例互动、分组研讨、实地考察、外出游学等相结合的培训方式开展行业领军人才培训。三是依托宁夏经济管理干部培训中心、社会优质培训机构在区内开展企业家系列大讲堂，每月集中授课，通过专题讲座、沙盘模拟、封闭式教学、座谈沙龙、区内观摩等形式培养经营管理人才和高技能人才。规划到 2022 年，培养企业经营管理高层次人才 1000 名以上；产业领军人才 200 名以上；新生代企业家 50 名左右。

2019 年计划分层次分行业精准开展中小企业和民营经济经济领域领军人才培训班 30 期，培训 1900 人次。其中举办区外高级研修班 8 期，培训企业高层管理者 400 人次；举办区内培

训班 22 期，培训学员 1500 人次。五月份已完成“大数据+智能制造”高级研修班（杭州）、《税制改革背景下的企业财务筹划高级研修班》（西安交大）两期 102 人次的培训任务，后续班次将按计划有序开展。

## 二、加强中小企业公共服务平台建设方面

我厅积极培育中小企业公共服务示范平台，在充分发挥平台网络提供公益性和综合性服务作用的同时，支持和引导服务机构为中小微企业提供市场化和专业化服务。目前，已累计培育认定自治区级中小企业公共服务示范平台 71 家，国家级示范平台 10 家，共开展服务活动 530 场次，服务企业 9650 家，服务人数 16108 人。依托自治区中小企业公共服务平台，初步建立自治区跨部门政策信息互联网发布平台，汇总涉及中小企业的各类政府服务信息，实现部门政策信息共享和及时推送。

下一步将继续加强中小企业服务平台建设，对自治区“168”中小企业公共服务平台进行改版，聚集云服务机构、行业应用云平台等，为各类尤其是科技型中小企业提供各类业务“上云”产品、行业应用云产品等；新增平罗县等中小企业公共服务平台接入平台网络，延伸服务触角，增加服务节点，扩大平台网络覆盖面。

## 三、改善中小企业融资方面

（一）推进工业企业贷款风险补偿金贷款。会同财政厅制订印发《自治区工业企业贷款风险补偿金操作规程》（宁工信规范

发〔2019〕3号),进一步明确合作银行贷款发放考核配资及补偿等程序。指导再担保集团做好贷款信息的统计分析工作,截止5月底,10亿元工业企业贷款风险补偿金已全部到位,14家合作银行向工信厅推荐的名录库内218户企业发放贷款540笔,金额134亿元,其中2019年1-5月新增58户,192笔,45.43亿元贷款。组织申报2019年度第一批工业企业贷款风险补偿金企业和项目,共征集188户企业129个项目,其中项目融资需求122.99亿元,流动资金需求117.05亿元。

(二)进一步完善政策措施。按照《自治区本级政府投资基金清理整合意见》(宁政投办发〔2019〕1号),会同财政厅、金融局、人民银行银川中心支行、宁夏银保监局,共同制订印发《自治区中小微企业转贷资金使用管理暂行办法》(宁工信规范发〔2019〕1号),会同财政厅制订印发《自治区小微企业贷款风险补偿金使用管理暂行办法》(宁工信规范发〔2019〕2号)、《自治区小微企业贷款风险补偿金操作方案》(宁工信规范发〔2019〕3号)及《关于转贷资金运营有关事项的通知》等文件,规范风险补偿金、转贷资金的使用操作程序。梳理厅内相关企业融资政策,组织编印《工业企业融资政策汇编》,并向企业发放宣传。

(三)积极开展融资宣传及协调工作。通过全区创业创新工作会议向基层工信部门及各基地宣传讲解融资政策,会同金融局参加自治区“金融+”融资对接专场活动,向银行和企业宣讲融

资政策，帮助企业应用风险补偿金对接银行信贷产品。积极协调重点和困难企业的融资对接工作，针对吴忠塞外香食品有限公司缺担保的问题，协调西部担保有限公司给予担保；针对固原恒丰集团银团贷款困难问题，帮助协调工商银行等给予银团贷款 1.4 亿元。

（四）有序推进转贷及小微企业风险补偿金业务。目前，已与中国银行、宁夏银行、石嘴山银行、黄河银行、邮储银行、中宁青银村镇银行等 11 家银行签订转贷业务合作协议，其他银行的合作协议正陆续签约中。与宁夏银行、石嘴山银行、黄河银行、邮储银行签订了小微企业风险补偿金贷款合作协议，两项业务网上申报系统已改造完成，近日，将正式启动开展此项业务。

（五）争取中央小微企业融资担保业务降费补贴资金。2018 年，我区争取到中央小微企业融资担保业务降费补贴资金共计 937 万元。自治区财政厅将中央奖补资金与自治区融资担保体系建设专项资金统筹使用，对区内 36 家符合奖补条件的融资性担保机构融资担保业务奖补 8715 万元，资金优先用于担保机构增加资本金和担保基金规模。

下一步，我厅将进一步强化融资协调服务，在发挥好我厅主导的政策性纾困基金、工业企业贷款风险补偿金、新型工业化专项担保基金、应急转贷资金以及融资租赁等融资引导工具的同时，会同有关部门动态、精准征集企业融资需求信息，完善融资需求库，构建“金融+线上线下”常态化对接服务模式；开展中

小企业融资环境第三方调查评价，摸准融资难“瓶颈”，采取针对性帮扶措施；加强与自治区产业引导基金、国家中小企业发展基金投资管理机构的协调对接，引导企业通过股权投资等直接融资方式拓宽融资渠道，缓解融资难题。同时督促区内融资担保机构按要求向工信部中小局做好融资担保信息的报送工作，以争取更多中央财政资金支持。

同时，我厅将进一步通过加强民营科技企业家培训、加强科技型中小企业公共服务平台建设，邀请行业内代表性企业参与相关产业政策的研讨制定，引导民间资本支持科技型中小企业的发展，助推成长期科技型中小企业做大做强，实现跨越式发展。



宁夏回族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

2019年6月24日

联系单位及电话：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 6038623

抄送：自治区政协提案委员会，自治区人民政府督查室。